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第一節(上午9時至11時)

馬嶽教授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黃良喜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南島新思維

主席
潘建明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黎自立先生

民主動力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羅婉禎小姐

陳志成先生

前綫

秘書長
李永成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柯耀林先生

環保教育協會

代表
黃光武先生

大嶼山居民協會

秘書
郭平先生

港九拯溺員工會

副主席
郭紹傑先生

IT呼聲

梁兆昌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署理總幹事
堵建偉先生

石籬民生服務社

主席
梁國華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范國威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代表
沈偉男先生

馬鞍山居民聯席會議

主席
董惠明先生

香港青毅舍

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梁秉堅先生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

主席
覃友忠先生

第二節(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香港健康社區網絡

副主席
陳秀儀小姐

爭取南區地鐵關注組

副召集人
徐遠華先生

南區民生促進會

主席
陳子陞先生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
謝炯全先生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主席
黃富榮先生

亞太法律協會

會長
鄭家賢小姐

青年行動21

主席
施能熊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

會長
梁英標先生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常務副會長
曾向群先生

王吉顯先生

香港青年會

理事
郭俊先生

民主黨

政制小組副發言人
林子健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

主席
洪祖星先生

公民起動

何秀蘭女士

白富鴻先生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理事長
謝想珍女士

香港青年協進會

理事
陳文彥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常務副會長
陳理誠先生

何景安先生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副秘書長
林偉江先生

維港關愛協會

劉礎謙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光武先生

良田居民協會(屯門)

良田居民協會顧問
唐偉強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許清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 CB(2)2673/06-07(02)、CB(2)2678/06-07(01)至(09)、CB(2)2683/06-07(01)、CB(2)2687/06-07(01)至(04)、CB(2)2691/06-07(01)至(04)、CB(2)2704/06-07(01)至(09)號文件 ——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應副主席所請，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陳述意見。有關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功能界別

2. 湯家驊議員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包括香港餐務管理協會的楊位醒先生)表示，功能界別議員在立法會一直擔當保障有關界別利益的重要角色。湯議員向這些團體代表保證，倘若廢除功能界別，功能界別所代表的各界利益在立法會內是不會被忽視的。相反，在保障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方面，直選產生的議員所作的不但不會較個別功能界別議員少，而且還較他們所作的更有成效。與個別議員比較，屬於政黨和政團的議員憑藉集體談判和表決權，會有較大機會成功爭取落實政策。

3. 楊位醒先生不贊同湯議員的意見。楊先生表示，代表他所屬功能界別的議員為該界別提供了很大協助，尤其是協助該界別處理經營業務方面所面對的經濟困難。他相信，功能界別議員較熟識所屬界別的情況，可更妥善回應有關界別的需要和關注。

4. 楊森議員表示，功能界別制度與平等政治權利的原則及《基本法》所訂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並不相符，應予廢除。部分界別有功能界別代表，其他界別卻沒有，更遑論界別利益可能有時與社會整體利益有衝突。楊議員指出，一些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例如張文光議員)，亦支持取消功能界別，因為他們認為，維持一個基本上不公平的精英制度並非正確的做法。

5. 楊議員又表示，容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參加普選的建議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項建議會限制選民的提名權，不能視之為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楊議員贊同公共專業聯盟的意見，認為應一次過而非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因為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會引起有關應先取消哪些功能界別的爭議。

6. 張文光議員贊同應在2012年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的意見，因為無論個別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如何，此制度都是違反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張議員指出，由於對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任何修改(例如取消功能界別制度)，都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通過。張議員促請所有功能界別議員合力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功能界別制度應予取消，因為授予少數選民較一般選民為多的投票權，是不公平的做法。

8. 田北俊議員表示，最終目標是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這點並無爭議。為確保循序漸進，自由黨認為應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田議員又指出，8名屬於自由黨的功能界別議員在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時，已盡力平衡有關界別的利益和普羅市民的利益，而非只專注界別的利益。

實行普選的時間表

9. 周梁淑怡議員回應前綫的李永成先生時澄清自由黨對普選時間表的立場。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如有關的條件成熟，自由黨希望行政長官普選能在2012年實行，否則應不遲於2017年實行。自由黨又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意見。

10.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闡述自由黨對普選的立場。田議員表示，如具備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有關條件，恰當和審慎的做法是就首次行政長官普選訂定較高的提名門檻。在其後的選舉中，該門檻可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降低。如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並不可行，自由黨認為不應遲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至於立法會普選，則應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分階段實行。如行政長官普選在2012年實行，則應逐步在其後3屆立法會(即由2016年開始)取消功能界別，並只在最後階段才取消工商界功能界別。

11. 楊森議員請委員注意南華早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發表的民意調查結果。結果顯示，本港約六成商界領袖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他又指出，近期進行的民意調查一致顯示大部分市民屬意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中央反映這些主流意見。

12. 部分委員(包括楊森議員、李永達議員、余若薇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察悉，多個團體代表反對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所持的理由是此舉會違反《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這些委員認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符合該項原則，因為民主進程在20多年前已展開，區議會選舉在1982年已舉行，而立法會在1991年已有議員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13. 副主席表示，《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應適用於1997年7月實施《基本法》後的時間。

14. 余若薇議員指出，除了循序漸進的原則外，《基本法》亦訂明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實施普選，而在評估香港的實際情況時，應參考社會上大部分人對普選的意見，以及香港人的政治成熟程度。余議員提到，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謝想珍女士指政府無法辯解為何不讓登記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余議員表示，香港人的成熟程度已經足夠，早已準備好行使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權利。

15. 湯家驊議員表示，就過去數月進行的民意調查而言，結果都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此情況證實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切合本港的實際情況。

16.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林偉江先生表示，如泛民主派議員如此重視大部分市民的意見，便不應否決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為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而提出的建議方案，當時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該方案獲得約六成市民的支持。

17. 湯家驊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不支持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提出的建議方案，因為該方案在達致普選的目標方面不會帶來任何進展。該建議方案非但沒有提及普選時間表，還載列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和在選舉委員會加入委任區議員的建議。所有這些建議都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8. 何俊仁議員指出，早在2000年，民主黨、民主建港聯盟和自由黨已達成分別在2007年和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共識。香港人對實行普選等待已久，當局不應再推遲至2012年以後才實行普選。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某些人會支持中央批准的任何實行普選的目標年份，不會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方式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青年行動21的施能熊先生和香港東區各界協會的曾向群先生建議為行政長官選舉採用兩層提名機制。根據有關機制，提名委員會會按一人一票的基礎，從所有取得100名或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的候選人當中選出兩名候選人。劉議員詢問施先生和曾先生，他們認為此種賦權提名委員會篩選候選人參加普選的提名方式，是否違反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1. 施能熊先生表示，他們的建議可確保候任行政長官會取得大比數的選票，從而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曾向群先生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補充，有關的建議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即行政長官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透過普選產生。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提名委員會進行篩選程序，並非確保候任行政長官會有民意授權的唯一方法。舉行兩輪選舉，讓獲得最高票數的兩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普選，亦可確保候任行政長官會取得大部分選票，因而有足夠的認受性。

23. 施能熊先生回應時表示，進行第二輪投票在運作上會有困難，更遑論會涉及的行政費用。

其他事宜

24. 劉慧卿議員察悉，IT呼聲的梁兆昌先生表示，主流意見應只符合一項準則，就是獲得最少一半市民的支持。劉議員詢問梁先生，他認為應否修改《基本法》，廢除那些對實行普選施加不當限制的規定，例如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以及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才可修改產生辦法的規定。

25. 梁兆昌先生表示，綠皮書羅列的方案就實行普選施加限制。舉例而言，綠皮書的主體內容沒有包括那些須修改《基本法》的建議，例如取消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為了能早日實行普選，他認為只要提名委員會由直

選產生的代表組成，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是可以接受的。

26. 余若薇議員表示，市民就綠皮書進行的討論至今側重實行普選的時間表而非實行普選的模式。余議員請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教授表達意見，說明政府當局如何能推動市民就普選模式進行更多討論。

27. 馬嶽教授表示，政府當局在綠皮書內反映了當局在過去數年就普選接獲的所有建議的主要內容，沒有就有關事宜採取任何立場。儘管此做法的好處是態度開放，但會令市民難以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特別是就普選模式表達意見。馬教授又表示，在諮詢期結束後，政府當局應提出具體建議，並進行第二輪諮詢，以期在社會內凝聚共識。民主動力蔡耀昌先生贊同馬教授的意見，認為有需要進行第二輪諮詢。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令中央更信任香港人，是早日實行普選的關鍵。她請馬嶽教授就如何能達到此目的表達意見。

29. 馬嶽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央與某些政治勢力(特別是泛民主派人士)之間一直欠缺互信。儘管過去兩年來在此方面已有改善，仍有漫漫長路要走。他強調，在加強雙方互信方面並無捷徑，要隨着時間透過持續溝通建立互信。綠皮書已啟動就實行普選在社會內凝聚共識的程序。越早達成共識，對本港的長遠發展便越有利。

30. 陳婉嫻議員表示，對產生辦法作出任何修改，須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人希望政府當局能提出一套可獲得憲制上要求的三方共識的建議。她呼籲有關各方努力達成共識，使香港能盡早實行普選。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團體代表和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並表示會就他們提出的部分具體意見作出回應。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馬嶽教授認為，何時和如何實行普選的問題取決於各政黨能否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社會內的意見分歧收窄，足以提供就實行普選達成共識的基礎

時，政制發展步伐的關鍵將會是政府當局的建議能否取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取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的建議，亦有可能取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

33.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曾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盡快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實行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香港的政制發展須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是根據《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定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有關當局於1976年簽署成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時訂定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香港特區成立後，根據1997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項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34.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對香港的適用問題上繼續誤導市民。政府當局沒有告訴市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清楚表明，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再依賴英國政府在1976年訂定的保留條文，並且有義務實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承認的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中央人民政府已在致聯合國的照會中清楚表明其對1976年訂定的保留條文的立場。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到黎自立先生的意見，即香港特區政府持有開啟普選之門的鑰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議員持有另一開啟此門的鑰匙。他希望雙方可合作開啟普選之門。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柯耀林先生時表示，根據《基本法》，要對選舉制度作出任何修改，便須獲得三方共識，即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除了這些憲制規定外，政府當局亦十分重視市民對普選的意見，並一直留意大學和智庫進行的各項民意調查。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同意前綫李永成先生提出自主權移交後，在民主發展方面一直沒有進展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行政長官是透過間接選舉產生的，但在殖民統治下，總督是由英國政府委任的。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在1997年後亦有加強，透過

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比例增至五成。如政府當局在2005年提出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便已進一步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綠皮書羅列的方案令本港的民主發展有進展。他希望綠皮書可有助凝聚共識，推動本港的政制發展。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到民主動力召集人蔡耀昌先生的意見，即《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不適用於2007-2008年度以後的時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否充分體現該項原則，留待個別立法會議員判斷。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IT呼聲梁兆昌先生時強調須按《基本法》推動政制發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普選。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贊同何景安先生的意見，認為不宜把西方國家的選舉制度直接應用於本港，並應按本港的特殊情況處理普選的事宜。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到，陳志成先生詢問當局為何在綠皮書內羅列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的方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無論採取甚麼提名方式，提名委員會可提出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都必然有上限。香港人必須知道會有多少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使他們瞭解選舉的範圍和規模。

43. 民主黨林子健先生問及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的日後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界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會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一提出修改建議，然後便可就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程序作進一步的討論。

44.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黃富榮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黨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為了給予政黨更大的發展空間，在現階段不宜立法。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贊同亞太法律協會鄭家賢小姐的意見，認為民主並非只關乎選舉制度。法治及開放和負責任的政府，亦是同樣重要的民主成分。因此，政府當局已建議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供新的渠道，讓政治人才認識政府的實際運作，以及培育他們處理政治工作的技巧。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到香港青年會郭俊先生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撥作有關用途的資源在過去數年已穩步增加至每年800萬元。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謝想珍女士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期望所有登記選民能早日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社會各界就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這個期望便可實現。

48. 何秀蘭女士詢問，綠皮書第2.04段中"普選"一詞使用了引號，是否表示該詞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該詞的含義有所不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在綠皮書第2.04段提述《基本法》中"普選"一詞，以及在第2.24段提述"普選"作為國際理解的概念時，都使用了引號。重要的是，香港會按綠皮書第2.29段所述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在本港實行普選。

49. 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2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的特別會議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
《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第一節				
1	馬嶽教授 [立法會 CB(2)2678/ 06-07(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如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便應就實行立法會普選提供清晰的時間表。實行兩個普選的時間差距應盡量短 ● 在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過程中設立篩選程序，會違反民主原則 ● 行政長官普選應採用"兩輪決選制"的選舉制度，即： <u>第一輪</u> —— (a)不限制候選人的數目，但每名候選人應最少取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八分之一的支持；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最多分兩個階段盡快取消功能界別制度。當局可考慮作出下列過渡安排 —— (a) 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的數目，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數目則維持不變； (b) 把性質類近的功能界別合併，這些功能界別議員騰空的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及 (c) 現時透過個人票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或代表某些界別(例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b)能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的候選人便會當選</p> <p><u>第二輪</u> —— (a)倘若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能取得過半數有效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會在第二輪投票中競逐；及</p> <p>(b)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會當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只有一名候選人，選舉程序應繼續進行。該名候選人要當選為行政長官，便須在選舉中取得過半數選民的支持 	<p>如"區議會"、"勞工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及"漁農界")的功能界別議席應首先逐步取消，以及透過直選產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所有議席應透過比例代表制產生，以及應考慮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 	
2	香港人權監察	● 本港已具備成熟的條件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門檻不應訂得過高，讓更多候選人能參選，從而確保選舉有足夠的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參加普選的建議，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的平等和普及選舉的原則 	
3	北區區議會議員 黃良喜先生 [立法會 CB(2)2687/ 06-07(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已具備成熟的條件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本港所有合資格選民可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取得最少5萬名合資格選民的提名 ● 若要保留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便應只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和直選產生的區議員組成；候選人應獲得最少5名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和50名直選產生的區議員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12年，所有議席將透過直選，按比例代表制及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產生 	
4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界別議席能兼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應予保留 ● 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代表性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5	南島新思維 [立法會 CB(2)2683/ 06-07(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實行普選的時間表方面，綠皮書設下陷阱。就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分別提出的第三個方案(即"在2017年以後"和"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未能具體訂明哪年會實行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未有在綠皮書內說明會如何得出主流意見，以及何時會就主流意見向中央提交報告
6	油尖旺區議 會議員 黎自立先生 [立法會 CB(2)2678/ 06-07(03)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黎自立先生曾就綠皮書進行民意調查，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支持在2012實行雙普選 ●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包括所有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 ● 提名門檻應訂於50人，即候選人應獲得最少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7	民主動力 [立法會 CB(2)2704/ 06-07(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12年實行普選沒有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因為此原則適用於1997至2007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後，政制發展的步伐應加快。 ● 限制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或設立篩選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機制，會違反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界別制度違反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應予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獨立和具透明度的機制評估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
8	香港婦女基 督徒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皮書包括一個在2017後實行普選的方案。此方案違背市民有關盡早實行普選的訴求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有責任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確保普選能盡早實行，讓所有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條所訂，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9	陳志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快一次過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應不設限制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組成，但應加入約40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把委員人數增至1 2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功能界別議席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因此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10	前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在主權移交後的10年期間已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當局不應以此作為藉口，再拖延本港民主進程 		
11	西貢區議會議員 柯耀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實行雙普選，因為這是香港市民本應享有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較早前承諾會採納一個獲得六成市民支持的普選模式，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先生、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和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先生所作的評論令人對行政長官的承諾置疑
12	環保教育協會 [立法會 CB(2)2704/ 06-07(02)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應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加入約40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 ● 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預設限制 ● 提名方法不應包括為限制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而設的篩選程序 ● 提名門檻應訂於50人，即候選人應獲得最少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所有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 	
13	大嶼山居民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1年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立法會 CB(2)2704/ 06-07(03)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加入約40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 ● 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預設限制 ● 提名方法不應包括為限制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而設的篩選程序 ● 提名門檻應訂於50人，即候選人應獲得最少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所有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 	
14	港九拯溺員 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年或之前取消功能界別制度，所有議席應透過一人一票產生 	
15	IT呼聲 [立法會 CB(2)2704/ 06-07(04)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就如在過去數月各個就普選進行的民意調查所反映，這也是香港大部分市民的期望 ● 提名委員會應由透過直選產生的代表組成，使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年或之前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建議獲得過半數市民支持，政府當局便應向中央反映有關的主流意見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設立任何機制讓提名委員會篩選有可能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人士 ● 應訂定較現行安排寬鬆的提名門檻 		
16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2704/ 06-07(05)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為普選是所有人本應享有的權利 ● 不應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因為這是"小圈子"選舉的一種形式。本港所有合資格選民應有權提名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以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席取代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敲定建議方案前，政府當局應發出經修訂的綠皮書，就實行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羅列具體方案諮詢公眾
17	石籬民生服務社	支持實行雙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功能界別議席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的，保留這些議席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當局因而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並以直選產生的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制度，因為委任議員沒有民意授權
18	西貢區議員 范國威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市民已準備好行使普選的權利，實行普選的日期應不遲於2012年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19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立法會 CB(2)2704/ 06-07(06)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為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普選是香港人本應享有的權利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應參照沒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 ● 應修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取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因為此項規定違反普選的原則。所有合資格的選民應有權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 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設定低的提名門檻，讓不同政治背景的候選人均可參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年或之前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諮詢期結束後，政府當局應制訂同時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在實行建議前，當局應就建議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20	馬鞍山居民聯席會議 [立法會 CB(2)2673/ 06-07(02)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這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各界尚未就實行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達成共識 ● 為確保循序漸進，應在2017年以後才實行普選 ● 考慮到普選行政長官所涉的候選人數目較普選立法會議員所涉的候選人數目為少，相對沒有那麼複雜，而市民要就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達成共識並不容易，因此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的建議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21	香港青毅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循序漸進，不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應包括800名委員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兩至四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功能界別把不同界別的專業知識帶入立法會，因此應予保留，但功能界別議席應透過一人一票產生 	
22	城市的士車 主司機聯會 [立法會 CB(2)2687/ 06-07(02)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並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參照選委會現時的組成，成立800人的提名委員會的方案 ● 應透過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時，任何人均不應有多於一票 ● 提名委員會應按一人一票的方式提名兩至四名候選人，供所有選民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和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各佔一半 ● 就功能界別而言，應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在選舉功能界別議員時，任何人均不應有多於一票 	
第二節				
23	香港健康社區 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皮書以方案作為諮詢基礎，不會有助建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立共識。當局應訂定一些客觀準則，以評估本港的情況是否適宜實行普選
24	爭取南區地鐵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組對政府當局遲遲未有實行普選表示不滿，普選是《基本法》賦予本港市民的憲制權利，亦是市民的共同願望
25	南區民生促進會 [立法會 CB(2)2691/ 06-07(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應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至1 600人，包括約40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和選委會4個界別的1 200名委員 ● 應透過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提名門檻應降至50人，即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應獲得最少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倘若此做法不可行，應維持現行100人的提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議席應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透過直選產生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26	中國高等院 校香港校友 會聯合會 [立法會 CB(2)2678/ 06-07(04)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在2017年之前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應增至1 600人，新增的席位應分配給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以及各界別團體的代表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兩至四名 ● 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獲得社會不同界別的支持，每名候選人須取得提名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5%的委員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在2020年之前實行立法會普選 ●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但可改變選舉制度，最終目標是讓所有合資格選民投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 ● 應分階段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同時維持現時透過直選產生和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數目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和功能界別應有該會的代表 ● 不應在2017年之前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制度
27	香港基本法 推介聯席會 議 [立法會 CB(2)2687/ 06-07(03)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現時並未準備好實行普選，政黨發展尚未成熟足可反映這個情況。香港應先透過推行國民和公民教育，以及加強市民在政治方面的參與，培養有利實行普選的環境 ● 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因為後者較為複雜 ● 應設定高的提名門檻，規定候選人須取得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以確保候選人具備卓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界別有助維持均衡參與，應予保留。然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應逐步擴大，例如以董事／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的才能。在其後的選舉中，提名門檻可逐步降低	行政人員票取代團體票，以加強功能界別的代表性	
28	亞太法律協會 [立法會 CB(2)2704/ 06-07(07)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界別制度確保均衡參與，應予保留，並應透過取消團體票或容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供全體選民選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選"指市民有普及和平等的權利選舉或被選。普選可透過不同的選舉辦法，而非只是一人一票實行
29	青年行動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及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 為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應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定於1 600人，包括所有區議員和現時在選舉委員會內沒有代表的界別分組(例如婦女、年青人、少數族裔和傷殘人士)的代表 ● 提名程序應具透明度和公平 ● 提名門檻應定於1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可提名最多4名候選人參加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加入現時無權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即在選舉立法會議員時，每名選民可投兩票：其中一票是選出透過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另一票是投給功能界別推舉的候選人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30	九龍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因為後者較為複雜和具爭議性。前者應在2017年或之前實行，後者應在2017年以後實行。 ● 政府當局應先就普選的定義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等事宜，在市民之間凝聚共識 		
31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立法會 CB(2)2687/ 06-07(04)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以及在2017年後分階段實行立法會普選。鑒於香港欠缺政治人才，政黨發展亦未成熟，香港仍未準備好實行普選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參照現時的選委會，但應加入所有民選區議員，把委員人數增至1 200人 ● 提名門檻應訂於1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兩名候選人參加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可兼顧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對資本主義經濟有利 ● 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把性質類近的功能界別合併，並把所產生的議席數目定為15個，其餘15個議席應透過區議會功能界別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的政制發展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不應對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32	王吉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最早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實行立法會普選，因為後者涉及的候選人數目較多，並且較為複雜和具爭議性 ● 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起初應訂定高的提名門檻，以確保候選人具備才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的政制發展須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尤其是循序漸進的原則和"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人首先應決定實行普選的條件是否成熟，而非倉猝實行雙普選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33	香港青年會 [立法會 CB(2)2678/ 06-07(05)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循序漸進，香港不應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2017年或許是較為適當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立法會選舉較行政長官選舉複雜，立法會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實行 ● 功能界別制度與普選沒有衝突。由於此制度可確保均衡參與，因此應予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發展應按《基本法》的規定推動
34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678/ 06-07(06)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就如近日的民意調查所反映，這是大部分市民所支持的 ● 在政制發展方面，民主進程在20多年前已展開，香港人已準備好在2012年實行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泛民主派議員的建議，即提名委員會應由800名選委會委員和約40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組成。提名門檻應訂於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 ● 不應設立篩選程序，讓提名委員會在提名過程中篩選候選人 ● 綠皮書內設有陷阱。舉例而言，綠皮書就候選人數目羅列3個方案。然而，綠皮書既沒有提述這些方案是以甚麼作為依據，亦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皮書以方案作為諮詢基礎，令人容易混淆，以及造成太多組合，令市民難以就普選的主要議題達成共識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有向市民提供有關提名門檻的方案。那些選擇第三個方案(即兩至四名候選人)的人士，或許並沒有察覺到他們選擇背後的真正含義，即候選人數目少，提名門檻便會高</p>		
35	<p>香港影業協會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 [立法會 CB(2)2678/ 06-07(07)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為此項建議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確保均衡參與，讓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提供意見，參與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和監察政府的工作 	
36	<p>公民起動 [立法會 CB(2)2704/ 06-07(08)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最遲於2012年實行雙普選，此安排獲得約六成市民的支持 ● 要求政府澄清，綠皮書第2.04段在提述《基本法》中"普選"一詞時採用了引號，該詞的含義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該詞的含義是否有分別 ● 支持泛民主派議員的建議，即提名委員會應由800名選委會委員和約400名直選區議員組成。 ● 提名門檻應訂於相等於50名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泛民主派議員的建議，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並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當中半數議席按地區以"單議席單票"制的方式產生，另一半議席則以全港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皮書沒有載列任何實行普選的具體方案。政府當局應進行第二輪諮詢，透過全民投票的方式，就政府當局和各政黨提出的具體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名委員會委員的低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任何取得最少3%登記選民支持的人士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應不設限制。提名委員會不應篩選任何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開和具透明度 ● 行政長官選舉的每輪投票應按全港所有登記選民一人一票的基礎進行 	<p>為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職能和權力有別，反對增加代表區議會的議席數目的方案 	
37	<p>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立法會 CB(2)2678/ 06-07(08)號 文件]</p>	<p>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應由本港所有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使行政長官真正對社會所有界別和階層負責 ● 不應限制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38	<p>香港青年協進會 [立法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以及在2017年以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因為前者沒有後者那麼複雜，爭議性亦較少。此路線圖亦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透過如制訂政黨法和推動發展公民社會等措施，締造有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CB(2)2691/ 06-07(02)號 文件]			利實行普選的環境
39	香港島各界 聯合會 [立法會 CB(2)2691/ 06-07(03)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7年或之後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實行立法會普選，以確保以漸進和穩妥的方式推動政制發展 ● 支持由1 200至1 6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當中包括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可參照選委會委員的產生辦法 ● 支持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的方案。提名門檻應訂於相等於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25%的高水平，以確保候選人具備一定的才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保留功能界別，以確保均衡參與 ● 應分階段實行普選 	
40	何景安先生 [立法會 CB(2)2678/ 06-07(09)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7年達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但亦認為"2017年後"的方案可以接受 ● 支持由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 ● 支持最多有兩至四名行政長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市民仍未能就功能界別的日子後路向達成共識，應暫且延遲實行立法會普選 ● 鑒於功能界別在立法會擔當重要角色，應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並完善有關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應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框架內，以及按綠皮書第2.10段所述的4項政制發展原則實行普選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選舉候選人的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選應只進行一輪投票 ● 倘若只有一名候選人，選舉程序應繼續 		
41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立法會 CB(2)2704/ 06-07(09)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最早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實行立法會普選 ● 支持參照選委會的組成和產生辦法，由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然而，"勞工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應由40人增至50人 ● 支持最多有兩至四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以及把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25%的方案 ● 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應只進行一輪行政長官選舉，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6年後分階段實行立法會普選，並最早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 ●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但須改變選舉辦法，確保社會不同界別能均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應在《基本法》的框架內，以及按綠皮書第2.10段所述的4項政制發展原則實行普選
42	維港關愛協會 [立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最早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最早在2016年實行立法會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政府當局以開放的態度進行公眾諮詢

編號	團體代表 /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CB(2)2691/06-07(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應由800名選委會委員和所有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組成 ● 提名門檻應訂於1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應不設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6年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有關普選的建議均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43	葵青區議會 議員 黃光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鑒於行政長官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 質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有認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狹窄, 質疑功能界別是否有代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制度
44	良田居民協會 (屯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已準備好在2012年實行普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皮書的鋪排方法令人混淆, 因此表示失望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45	東區區議會 議員 許清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12年把選委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至1 200至1 600人 ● 在2017年，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供所有登記選民選舉。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組成應參照選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某些現有功能界別合併，功能界別議員騰出的議席應由區議員互選產生，藉此加強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有關普選的建議均須符合《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21日